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o CHEN	主席兼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47	2018年 4月23日	2016年12月	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經營 管理	不適用
Changyu WANG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56	2021年 3月3日	2018年5月	指導及監督整體 研發管理	不適用
徐剛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47	2018年 6月21日	2016年9月	指導及監督藥物 發現及早期研究	不適用
陳奇	非執行董事	46	2018年 6月21日	2018年6月	參與有關公司及 業務策略等重要 事項的決策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呂東	非執行董事	46	2021年 3月3日	2021年 3月	參與有關公司及 業務策略等重要 事項的決策	不適用
王閩川	非執行董事	42	2021年 3月3日	2021年 3月	參與有關公司及 業務策略等重要 事項的決策	不適用
劉逸倫	非執行董事	34	2021年 3月3日	2021年 3月	參與有關公司及 業務策略等重要 事項的決策	不適用
王小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	2021年4月3日 ([編纂]後 生效)	2021年4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柯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	2021年4月3日 ([編纂]後 生效)	2021年4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羅卓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	2021年4月3日 ([編纂]後 生效)	2021年4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劉林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	2021年4月3日 ([編纂]後 生效)	2021年4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下文載列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47歲，於2018年4月2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Chen博士自2016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成都康諾亞行政總裁及自2018年12月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長。Chen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

Chen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Chen博士於2011年6月創立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華鑫康源」），該公司為一家專注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Chen博士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醫藥科技」，一家於香港（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股票代碼：688180）雙重上市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於2016年12月前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於2018年3月前，Chen博士一直擔任君實生物醫藥科技的董事。

Chen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Chen博士其後於2003年9月在美國耶什華大學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獲得生育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angyu Wang 博士，56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整體研發管理。Wang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高級副總裁。

Wang博士擁有超過23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彼於Chiron Corporation任研究科學家。於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彼於Medarex, Inc. (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被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股票代碼：BMY) 收購) 任高級科學家。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於Bristol-Myers Squibb任高級科學家。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fizer Inc. (股票代碼：PFE) 擔任癌症免疫總監。Wang博士領導了世界首款PD-1免疫檢查點抑制劑Nivolumab的開發，該藥物已於2014年獲准商業化。

Wang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9月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獲得病毒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中心 (University of Colorado Medical Center) 獲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徐剛 博士，47歲，於2018年6月21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藥物發現及早期研究。徐博士亦是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的高級副總裁及成都康諾行的執行董事。

徐博士擁有超過15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彼於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任高級科學家。彼曾擔任蘇州博聚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臨床前研究及業務運作。徐博士在《自然免疫學》(Nature Immunology)及《美國國家科學院學報》(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SA)等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上發表有關免疫系統識別、抗體顯示及雙特異性抗體的研究論文。

徐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在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免疫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為美國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免疫學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46歲，於2018年6月21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1年4月至2015年11月，其於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自2017年6月起，其於多點生活(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AI架構師。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呂東博士，46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呂博士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製藥和醫療器械投資部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呂博士於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隨後，呂博士於2020年9月加入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職為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11月開始，呂博士於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7)擔任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藥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王閩川博士，42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於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王博士在弘毅投資任職，擔任健康產業部副總裁一職。自2016年8月起，彼擔任三正健康投資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參與醫療保健投資基金的設立及管理相關事宜，並負責帶領生物科技和生物製藥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時，王博士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估委員會的成員。

王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7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逸倫先生，34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劉先生具備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事件投資部門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Boyu Capital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65歲，於2021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王教授目前為杜克大學醫學中心實驗腫瘤學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教授以及藥理學及癌症生物學教授。於2017年11月，彼獲選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自2012年至2013年，彼擔任美國生物科學中國學會主席。自2010年開始，彼擔任中國科技部重大科學計劃專家組成員。其擔任國務院僑辦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

王教授共發表了逾160篇論文，被引用次數逾16,000次。自1992年至1998年，彼在杜克大學藥理學和癌症生物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98年成為副教授，隨後於2003年晉升為正教授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榮譽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教授於1982年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理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柯楊教授，65歲，於2021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柯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遺傳學研究室主任及美國國家醫學院外籍院士，同時兼任北京大學校友會副會長、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中華醫學會副會長、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醫學教育專業委員會會長以及國家學位委員會臨床醫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她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她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多項。

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常務副主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9年8月起，柯教授一直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教授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後為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自1985年至1988年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卓堅先生，58歲，於2021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自1995年至2000年，羅先生曾任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自2000年至2006年，彼任職於晨興創投集團，後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離職前最後出任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ii)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財務總監；(iii)自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教授；(iv)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v) 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ITO）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5月至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ii) 2019年2月至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iii)自2018年11月至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iv)自2020年6月至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1）及(v)自2021年3月至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羅先生亦是百奧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羅先生現時於五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惟彼基於以下原因確認彼可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投入足夠時間：

- (i) 彼目前於該等上市公司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無需其投放全部時間，且彼並無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
- (ii)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羅先生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放時間。彼在為多家公司投放時間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彼相信憑藉其擔任多家公司職位的經驗，彼將能夠為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彼已出席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會會議且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均未有質疑或投訴彼投放於該等上市公司之時間；及
- (iv) 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無需全職參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羅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導致羅先生沒有充裕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能妥善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i)定期檢視董事向我們履行其各自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ii)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個別人士的原因、董事會認為該個別人士屬獨立的原因，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解釋該名人士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羅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羅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HKBAA)理事，並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專家會計顧問。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理事。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劉林青教授，4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獲委任前述職務(於[編纂]後生效)。自2002年7月開始，劉教授任教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現為教授和博士生導師。此外，彼亦擔任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系系主任以及武漢大學企業戰略管理研究所主任。其研究方向集中於企業策略管理、工商管理和管理教育。劉教授曾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飛達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23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劉教授於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7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湖北三豐智能輸送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76）、武漢力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84）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1）擔任獨立董事。

劉教授先後於1995年及1999年於武漢大學取得理學和管理學雙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劉教授於2002年取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劉教授獲湖北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2)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司公司的董事；
- (4)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
- (5) 概無董事通過遙距學習或網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o CHEN	主席兼行政總裁	47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經營 管理	不適用
Changyu WANG	高級副總裁	56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指導及監督整體 研發管理	不適用
徐剛	高級副總裁	47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指導及監督藥物 發現及早期階段 研究	不適用
賈茜	高級副總裁	55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監督候選藥物的 生產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彥	副總裁	45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監督臨床研究	不適用
張延榮	財務總監、 聯席公司秘書	33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財務、集資及業 務發展的整體管 理	不適用

Bo CHEN 博士，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Changyu WANG 博士，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徐剛 博士，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賈茜 博士，55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在成都康諾亞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候選藥物的開發及評估、藥品研究及註冊事宜。彼亦擔任成都康諾亞的總經理，負責中試研究、生產基地設計及生產管理。

賈博士在製藥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於1987年7月至2011年7月，彼任職於華北製藥集團新藥研究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華北製藥集團**」）。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副總裁、首席科學家及抗體藥物研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在其領導下，華北製藥集團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抗體藥物研製國家重點實驗室」稱號。於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上海百邁博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於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上海諧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一直在中國武漢大學任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病毒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6月獲得河北醫科大學藥學院藥物分析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彼獲得中國疾病控制中心病原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賈博士亦於2004年12月由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醫藥工程正高級工程師。

張彥女士，45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臨床研究。其亦擔任成都康諾亞醫學事務副總裁。

張女士在臨床醫學及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彼於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任北京大學血液病研究所醫生。於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其任職於《中國醫學論壇報》，其於此擔任的最後職位為腫瘤週刊主編。於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腫瘤醫學聯絡官。於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彼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腫瘤醫學聯絡官，其於此擔任的最後職位為腫瘤醫學聯絡官。於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彼於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任職。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彼在上海海和藥物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任臨床研究總監。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彼在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醫學總監。隨後，其加入應世匯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臨床開發高級主管直至2020年9月。

張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執業醫師資格。

張延榮先生，33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集資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擔任成都康諾亞副總裁。

自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其曾就職於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1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概無通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延榮先生，33歲，於2021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王承鐸先生，於2021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於加入方圓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及聯交所上市科。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諾定咸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和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羅卓堅先生、陳奇先生及劉林青教授組成。羅卓堅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羅卓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王小凡教授、Changyu WANG博士及柯楊教授組成，由王小凡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有限於以下方面：(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Bo Chen博士、王小凡教授及劉林青教授組成，由Bo Chen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Chen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Chen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Chen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已獲得多項專業及學術資質，包括生物製藥及其他領域博士學位及會計從業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34歲至65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考慮到[編纂]後我們的11名董事中僅有一名董事為女性，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於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旨在達致董事會女性佔比約2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定期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董事除外）訂立(i)僱傭合約；及(ii)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通常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密

- **保密義務。**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僱員應對歸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業務資料或商業秘密保密。在未獲得本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並不知情的僱員）洩露、披露、發表、公佈、發佈、傳授、轉讓本集團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商業秘密，或以其他方式將有關商業秘密提供給該第三方，亦不得將該商業秘密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 **確認：**僱員確認並同意，本集團應擁有其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生產的所有知識工作產品。

不競爭

- **受僱期間的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除非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的任何業務。
- **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不競爭義務。**在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後的兩年內，僱員不得以任何身份供職於任何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競爭的公司。

違反契諾的賠償

- 如僱員違反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有權向僱員追討因僱員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因此賺取的任何利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其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0.92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質、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及最高薪酬人士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